



残疾人权利公约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8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纽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沙祖康先生
(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目录

秘书长代表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通过议程

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

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事项

(a) 主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人权文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的互动小组讨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秘书长代表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以秘书长代表身份发言。他说，借《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际，值得回顾的是，《公约》是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作、辛勤工作的结果。
2. 《公约》的重大意义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因为《公约》认识到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基本依存关系并力求巩固这种关系，它还为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战略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框架，有助于残疾人融入所有发展进程的主流。鉴于全世界约有 6.5 亿残疾人，充分利用通过《公约》进程业已建立的势头以使残疾人的生活发生真正的变化十分重要。因此，他呼吁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立即给予签署和批准。
3. 第一届会议将在政策和立法制定方面为会议今后的工作铺平道路，从而支持《公约》的执行，《公约》第 40 条规定，会议将审议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
4. 他重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充当会议秘书处的承诺，并表示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技术支持和能力开发，促进有效的战略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并将他们纳入全球发展议程中。在这方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机构间支助小组提供指导，比如，力求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国家一级活动都是包容的和开放的。
5. 最后，他说，加强全球努力与区域框架之间的联系和制定区域间合作的选项十分重要；这些举措将共同支持国家行动，巩固全球规范性框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录像致辞

6. **Pillay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通过视频链接致辞时说，尽管世界即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但 5 亿多残疾人的处境离这样一个世界愿景还相距甚远，在这个愿景中，全人类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将一视同仁地得到实现。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他们面临着被排斥和没有尊严的处境，这种处境为以下事实所证实：在发展中国家只有 2% 的残疾儿童受到正规教育，而世界所有地方都还有大量的残疾人生活贫穷，这突显了残疾与经济权利被剥夺之间的直接联系。
7. 在人权对话中，残疾人仍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未从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而精心打造的这个体制中得到多少好处。尽管如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迅速制定并快速生效，证明了国际社会把人权转换为一个具有包容性和真正普遍性的法律框架的这一坚定承诺。
8. 《公约》确认残疾人是社会中积极的正式成员，拥有一切权利和应享待遇，而不是依靠善意或慈善为生的人。因此，《公约》意在变革。它主张残疾人在社区中独立生活的权利、做出自己的选择的权利，特别是肯定了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公约》本着合理便利原则，使得确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许多障碍成为可能，同时阐述了规定各国在法律上必须采取的措施，为使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都能获得全部人权而提供条件。此外，《公约》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经历，承认基于残疾对她们进行歧视可能因其他因素而更加复杂。
9. 在国家一级履行《公约》下的各项义务势在必行。虽然在法律、政策和方案上做出改变是必要的，但对残疾人的态度也必须有所改变。履行《公约》的义务由各缔约国承担，但要使《残疾人权利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制为众所周知却是大家的责任。

10. 最后，她回顾，由于在本公约谈判过程中，残疾人组织应验了“无我即非我”这样一句话，《公约》呼吁各缔约国要考虑残疾人代表参加委员会的重要性，她说，当看到在即将成立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有许多自身就是残疾人的代表被提名，她倍受鼓舞。她保证其办事处将全力支持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1.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经鼓掌通过当选为会议主席。

12. 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南非）、穆罕默德·阿拉夫先生（约旦）、加博尔·布罗迪先生（匈牙利）和罗斯玛丽·班克斯女士（新西兰）当选为会议副主席。

13.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14. 主席在向前特设委员会主席团表示感谢后，特别感谢了哥斯达黎加和捷克共和国，它们为成功完成《公约》的起草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他说，在如何应对残疾人的处境问题上，《公约》有助于巩固文化的转变并帮助社会培养一种新的态度。残疾人现在被视为正式的权利主体和社会的积极成员，拥有自主权和决策自由。

15. 最后，他对墨西哥的 Gilberto Rincón Gallardo 先生致以敬意，他在 2001 年就提议制定一份具有广泛性的保护残疾人国际公约，并表示希望会议将实现他所预期的目标。

通过议程（CRPD/CSP/2008/2）

16. 议程通过。

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CRPD/CSP/2008/3）

17. 暂行议事规则获得通过。

18. 主席阐明，关于《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c) 款，会议将继续遵守以下原则：不反对及时分发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邀请，供各缔约国适当审议。

19. Abdelaziz 先生（埃及）提请与会者注意，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必须遵守《议事规则》第 17 条。该条提及公平的地域分配、代表不同形式的文明和不同形式的主体法系、残疾人专家代表和参与时男女比例平衡。

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事项

(a) 主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人权文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的互动小组讨论

20. Connors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公约》在实质上和程序上是新一代人权条约的一部分，在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都是如此。在实质方面，它不仅肯定了残疾人是人权的真正拥有者，而且确立了创新原则和义务。这些原则不仅包括众所周知的尊重个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原则，而且包括尊重个人差异和作为人类多样化和人性的一部分接受残疾人的新原则。缔约国的义务也扩大到包括通盘构思、促进研究和推广培训。《公约》强调这一事实，即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应对其构成歧视，应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它还强调了残疾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多重歧视。

21. 《公约》以创新方式明确详细地划定了各缔约国的义务：要求各国无论怎样受资源限制，都要取得稳步进展并采取具体行动。这种义务包括：制定重点针对残疾人具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确保为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分配足够相称的资金；有效且高效地使用现有资金，以及必要时有义务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

22. 至于问责制,《公约》明确指出,对于未能履行《公约》的情形,各国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补救,同时建立起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问责机制。

23. 《公约》强调要在国家一级执行和监测,要求各缔约国为《公约》执行事宜指定协调中心,考虑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并建立或维持一个用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框架。它还呼吁民间社会充分介入和参与国家监测进程。

24. 《公约》规定通过报告程序进行国际监测,同时《任择议定书》允许申诉和调查。至关重要,这些程序被视为是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之间的一个对话过程。《公约》的优点在于其实质内容,事实上,它提供了一个空间——通过其监测和执行机制,在这个空间里那些试图受益于《公约》的人能够参与进来。

25.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说,起草《公约》的具体目的就是要把人权与发展一体化。它不仅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而且也是制定旨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社会和发展主流的政策和计划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

26.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将残疾人纳入社会和发展的各个领域。他们的参与必须是持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为此,残疾人权利必须纳入发展所有方面的主流,各国政府必须对此承担责任。

27. 许多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都与关系到对残疾人的问题方面的进展密切相关。有关目标 1,贫穷与残疾之间的关联性极强;残疾人的贫穷率、文盲率和失业率往往较高。有关目标 2,在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残疾儿童没有上学。有关目标 4,穷国的残疾儿童通常很少得到或根本得不到保健。有关目标 5,许多孕产保健机构没有经过培训或了解如何护理残疾孕妇的医务人员,因此,残疾人的生殖保健需求

可能完全遭到忽视。有关目标 6,在通常情况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举措,并不包括残疾人能够得到的干预措施,甚至连简单的保健教育材料也没有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格式。

28. 她回顾,两性平等观点不仅贯穿了《公约》的主流,而且《公约》还专门有一条是关于残疾妇女的。经验表明,为了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国际社会必须立即着手应对挑战。

29. 最后,她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致力于同国家和区域领导人密切协作,制定各种选项,以推广旨在发展背景下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方案和政策。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最佳做法必须在所有各级得到分享,以便为指导国际合作提供有据可循的战略基础。她表示希望《公约》缔约国将在其报告中突出此类最佳做法,各缔约国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中也应阐明残疾人的权利。这意味着残疾人及其相应的组织应纳入到这类报告的编写工作中。

30. **McClain Nhlapo 女士**(世界银行)在发言时还使用了电脑幻灯片。她说,《公约》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了一个全面务实的框架。《公约》按照其包容性发展任务的要求,主张促使残疾人融入主流社会。当前的大多数发展实践都将这些残疾人排除在外。千年发展目标是用来计量结果的一种工具。虽然残疾问题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直接相关,但任何目标或相关具体目标或指标中都没提到这个问题。

31. 至于《公约》如何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工具发挥作用,她说,目标 1——消灭极端贫困和饥饿,可以在审议《公约》第 28 条第 2 (b) 款和第 32 条第 1 (a) 款时加以考虑。《公约》序言强调以下事实: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残疾与贫穷有着密切的联系;全球估计有 6.5 亿的残疾人,发展中国家就有 70%,82%的残疾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身体

残疾不仅影响到个人，还可能影响到家庭；全世界可能有 20 多亿人因此受到影响。此外，不消除阻碍残疾人脱贫的障碍，将会严重破坏除贫方案的实效。

32. 目标 2——普及小学教育，除非努力解决残疾儿童上学的问题，否则这个目标将无法实现。在发展中国家中 1.5 亿未上小学的儿童中，估计有 4 000 万人为残疾儿童。《公约》第 24 条强调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33. 注意到贫穷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权利最少，她说，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可以在审议第 3 条（g）款和第 16 条时来考虑，这些条款涉及使妇女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有关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她说，残疾儿童的死亡危险更大，部分原因是在许多国家，他们遭到忽视和遗弃，或听任其死亡。在这方面，她提到《公约》第 10 条。

34. 至于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和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她说，残疾妇女更可能成为性虐待的受害者，而且不太可能有机会获得公共保健信息，这使得她们更容易意外怀孕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公约》第 25 条涉及残疾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该条在这方面非常具有启发性。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及国家政策和方案必须解决残疾人问题。

35. 有关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她说，自然灾害是残疾的原因之一。不能将通盘构思——《公约》第 2 条定义的术语之一——纳入灾后重建，会长期妨碍无障碍出入，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无障碍出入条件可以在重建的时候以非常划算的方式一步到位。《公约》第 9、第 11 和第 28 条在这方面具有启发性。

36. 最后，关于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她说，“伙伴关系”一词强调了民间社会和残疾人组织在促进包容性发展中的作用。这种概念体现在《公约》的序言和《公约》第 4 条，在第 32 条中体现得最为生动。很显然，如果按照一般原则适用，《公约》的实质性条款的确可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起到杠杆作用。

37. Quinn 先生（法学教授兼爱尔兰国立大学残疾人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说，如何将应该做到的转化可能做到的问题影响了所有条约。在这方面完全依赖国际监测是不够的。幸运的是，《公约》的制订者看到了这点并增加了第 33 条。该条的确很新颖，因为它要求保持或设立一个国内体制机构，以应对涉及执行、监测和协商方面的变化。如果国内体制机构可以发挥作用，《公约》完全可以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形成法律改革议程。

38. 在评估第 33 条的重要意义时，应该铭记制定本《公约》是必要的，因为要求将残疾人权利要求视为正当要求的呼声一再受挫。《公约》传递的主旨可能是，不应将残疾人视为管理的客体，而应将其视为值得平等尊重和拥有平等权利的主体。

39. 尽管许多人将《公约》看作灵丹妙药，但《公约》太不可能强迫那些拒不服从的国家做他们在其他情况下不会做的事。因此，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公约》的说服价值；只有当《公约》的价值被各国接纳，变革才能具有自我维持能力。这一过程已经发生在少数国家。但是，大多数国家尚未将这些价值内在化。如果《公约》继续被看作是外部的东西，只能期待有轻微的改变。

40. 因此，问题在于如何加速价值内在化过程，国际监测能够在确保国内政策符合《公约》价值观方面发挥一些作用。律师们倾向于根据法律文书在质疑不公正法律和政策时是否用来评估这些文书的价值，如果仅仅在此基础上评估《公约》的潜能，

会是一个错误。《公约》真正的潜能在于它有能力改变首先使得这些法律产生的国内政治进程。因此，真正的考验是，《公约》是否能够重塑“正常”的政治并使其达到这种程度，在这里考虑残疾人的正当要求和权利是一种本能的反应，而不是事后的想法。

41. 确保《公约》成为国内法律改革的引擎关键在于第 33 条。第 33 条第 1 款不同凡响之处在于，它明确要求各缔约国在政府内部指定一个或几个协调中心来处理执行《公约》相关的事宜。这条规定的意图显然是为了纠正所有体制的一种倾向，即将残疾问题分散在广泛的政府部门，但没有协调机制。该款还要求各缔约国在政府内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此项规定是真正的创新。虽然全世界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法律文化，但第 4 条所载义务至少隐含着这种意思——第 33 条明确强调了有一个连贯的协调中心——即必须制定某种形式的国家战略。此外，第 4 条要求在完成上述所有工作时都与残疾人密切协商。

42. 第 33 条第 2 款特别要求缔约国维持或设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几个独立机制，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国家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能运行有关的原则。此项规定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强有力的类似政府行政作用的独立执行机构。因此，正在播放的图像是一个连贯的政府协调中心，它是在对残疾人实际状况清楚了解的基础上做出的一项政策创新，也是一个明确的政策处方，以及一个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机构，并且通过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来保护人民。国家人权机构在起草《公约》过程中一直非常积极，在期待他们按照第 33 条发挥其重要作用之际，他们已经开始互相帮助进行能力建设。

43. 相应地，第 33 条最后一款直接涉及民间社会必须充分介入和参与监测进程。此项规定与第 4 条第 3 款类似，要求政府方面充分介入。

44. 最后，他说，《公约》应被视为一项可以改变政治进程的强有力的工具，它能使政治进程达到以下这种地步：把维护公正和残疾人的权利视为首要出发点，而不是当作一件烦心事。民间社会必须针对国际一级和多层次行为及各国政府和机构培养新的企业家技能，对所发生的错误提出慎重的判断意见并提供变革蓝图。同时，国家人权机构必须承担起其新的责任，并开始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45. 《公约》应为各国提供一个反思的机会，让他们找到各自所处的位置以及他们需要达到的目标。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协商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产生了一种残疾政治形式，通过伙伴关系可以维持改革势头。最重要的是，政府协调中心、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必须建立和保持一种建设性的互动关系。简而言之，《公约》为提供新的残疾政治动力铺平了道路，这种动力承诺克服过去的不足。

46. Amegatcher 女士（国际残疾人联盟 - 残疾人权利公约论坛）解释说，她所在的组织是一个国际和区域性残疾人组织网络，建立这个网络就是为了促进《公约》的迅速批准和执行，随后，她指出，虽然千年发展目标与残疾人有关，但这些目标并未具体提到残疾人。除非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把残疾人考虑在内，否则这些目标就无法实现。

47. 关于目标 1——消除贫困，她说，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穷人最穷的 20%是残疾人。此外，残疾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失业或就业不足。《公约》第 27 和第 28 条承认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权利，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这些条款为各国政府采取哪些步骤提供了指导。

48.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统计，三分之一没有上学的儿童是残疾儿童；其他研究表明，在发展中国家中，只有 1%或 2%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显然，如果不对残疾儿童给予

关注，目标 2——普及小学教育——是无法达到的。

《公约》第 24 条涉及了这个问题。

49. 目标 5 下面涉及获得生殖保健的具体目标没有提到残疾妇女。《公约》第 25 条涉及到残疾妇女必须与其他妇女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此类保健。该条还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这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目标 6 有关。目前没有多少关于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残疾人的数据，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时常被假设为缺乏性欲。事实上，初次报告表明，许多残疾人也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

50. 关于目标 7，她说，许多用来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的措施要求对新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正如《公约》第 9 条所规定的，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基础设施全部对残疾人来说是完全无障碍的。

51. 关于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 8 对于残疾人也非常重要，因为在传统上残疾人往往被排除在减贫战略之外。根据第 32 条，缔约国必须确保国际合作将残疾人包含在内并对他们开放，第 28 条具体规定了如何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减贫方案。

52. 最后，她回顾《公约》第 4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中特别考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她说，这项要求也适用于国际合作方案。因此，她建议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订正，以将残疾人作为一个目标群体纳入，秘书处应就如何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际合作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编写一份指导文件。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应当参与框架的修订和指导文件的编写工作。

53. **主席**请各代表团提问或发表意见。

54. **Al-Shami 先生**（也门）宣布，也门已于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5. **MacKay 先生**（新西兰）注意到《公约》的效力将取决于其如何执行，并询问要帮助各缔约国分享

最佳做法，尤其是在重要的早期执行阶段，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56. **Csuday 先生**（匈牙利），在谈到刚刚在欧洲委员会总部开幕的世界银行残疾人康复项目和服务展览时说，此类项目对于国内生产总值较低的国家来说非常重要。他询问世界银行是否计划继续这些项目、这些项目是否将人权考虑在内。

57. **Espinosa 女士**（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荣幸地参加了《公约》的起草和批准工作。在制订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厄瓜多尔政府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一个参照点。政府致力于确保这些残疾人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希望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将继续积极努力，积极推进这项事业的发展。

58. **Gendi 女士**（埃及）询问如何在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之间取得增效作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如何能够协调其活动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

59. **Pirez 先生**（古巴）说，要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把重点放在《公约》的人权和发展方面十分重要。古巴将继续支持各项方案，尤其是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方案，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

60. **Abdel Jawwad 女士**（约旦）说，按照《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的规定，约旦已指定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充当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本国政府内的残疾人问题。该国还制定了一项国家残疾人事务战略。理事会的任务是监测该战略和《公约》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向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同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致力于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61. 最后，她要求澄清有关《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提到的协调机制与第 33 条第 2 款提到的独立监测机制之间的关系。

62. **刘振民先生**（中国）指出。中国有 8 300 万残疾人。他说，中国政府认识到改善残疾人处境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努力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与《公约》接轨，中国政府修正了国内法律。此外，在最近举办的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中国政府领导人与世界各地的残疾人运动员和残疾人组织代表一道，呼吁国际社会更加关注残疾人的需要，并为支持《公约》采取更务实的行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不仅是一个人权问题，而且是一个发展问题。

63. 最后，他说，中国政府提名身为盲人的杨佳教授作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4. **Palime 先生**（南非）询问，各国政府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确定具体指标和目标以及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他还想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将《公约》中提到的具体问题纳入国家法律框架，以及执行《公约》是否容易调动资源。最后，他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65. **Punkrasin 先生**（泰国）回顾，泰国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公约》的起草工作，他说，从一开始泰国就鼓励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参与这项工作。这种参与和通过因特网互动应当继续下去。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残疾人来说是重要的工具，因为这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66. 关于无障碍环境的《公约》第 9 条尤为重要。他敦促各缔约国增加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残疾人教育和就业机会，并表示希望《公约》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批准。

67. **Sow 先生**（几内亚）说，如果不特别重视促进残疾人的权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能的。由于没有资源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因此有必要对即将选出的委员会提供预算支持。

68. 他注意到《公约》第 34 条阐述了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他说，几内亚希望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并已提名泛非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Diop 先生为候选人。Diop 先生是聋哑人。

69. **Beauchamp 女士**（澳大利亚）注意到专题小组讨论会强调《公约》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用如何强大，特别是在监测、政策制定和问责制方面，她说，《公约》是重点强调“责任”和“义务”的一项工具，而千年发展目标则注重“意愿”和“承诺”。各缔约国应确保为所有人实现这些目标，并且确保残疾人没有落在后面。应在采用基于权利的做法的同时采用基于发展的做法。

70. 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与其他缔约国、民间社会和委员会合作，共同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她指出，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使残疾人获得服务和机会，而且这种服务和机会必须得到适当的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难以做到这一点——她询问在有冲突形势下或在那些正常服务提供活动已中断的地方，要确保残疾人的需要纳入各项发展活动中，需要做些什么。

71. **Lotuly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致力于改善残疾人的福祉，并且批准了《公约》。此外，对于根据《公约》第 34 条将成立的委员会，它已提名了一名候选人。

72. 如果《公约》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工具，所有国家都应尽快批准《公约》。此外，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收集残疾人数据方面以及发展需求方面得到帮助；这些数据反过来会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出适当的计划和政策。

73. **Viotti 女士**（巴西）指出这是巴西政府首次批准一项其内容已在本国《宪法》中得到体现的公约，她说，巴西将继续大踏步地前进，通过平等权利行动和其他政策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巴西政府致力于

实现《公约》中的各项目标，并为该新成立委员会提名一位候选人。

74. **Peláez 女士**（西班牙）说，《公约》对于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人权所有方面的主流是至关重要的。由于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比其他人受到更多的歧视，她们需求应得到更充分的考虑。虽然第 6 和第 7 条以及其他条款确实提到了性别和儿童问题，但《公约》第 27 条没有提到。这实属不幸，因为不仅残疾妇女找到工作特别难，而且那些在恶劣条件下工作的儿童往往最终也落下残疾。最后，她询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如何才能把残疾人问题扩展到其他的国际人权公约中。

75. **Jrsic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从一开始，斯洛文尼亚就支持《公约》的思想，它还是欧洲联盟国家中首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公约》将帮助制订国家政策和建立机构，以确保残疾人权利进入社会主流。《公约》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具。他表示支持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出的建议。

76. **Al-Shaf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非常重视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与发展相关的权利。它已经批准了《公约》，并修正了其国内立法以使其与《公约》接轨。

77. **Ochoa 女士**（墨西哥）询问世界银行是否有一个资助残疾人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她补充说，产生增效作用十分重要，以便促进多边合作并调动资源。她赞同前几位发言者呼吁迅速批准《公约》，并建议为此展开一场宣传攻势。

78.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批准《公约》。鉴于贫穷和残疾之间的关联，充分实现《公约》的目标取决于国际资源的提供情况。各国也应为此拨出一部分国家预算。他询问世界银行是否已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援助方案的主流，如果是，达到什么程度。

79. **Saa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的权利以及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情况。该国批准《公约》已进入最后阶段。他指出，为了实现《公约》规定的崇高目标，发展中国家需要足够的资源和政治意愿。

80. **Morgan-Moss 女士**（巴拿马）强调选派专家进入新成立的委员会的重要性，她说，巴拿马政府已提名最合适的人选作为候选人。

81. **Jokinen 先生**（国际残疾人联盟——残疾人权利公约论坛）说，联合国应采取步骤，确保《公约》成为联合国所有相关政策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替代性文书。他欢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就如何做到这一点发表意见。

82. **Tiramonti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执行《公约》。

83. **McClain Nhlapo 女士**（世界银行），在回答黎巴嫩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世界银行印制了一份名为“增强《减贫战略文件》的包容性”的发展指导手册，该手册为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提出了指导意见，手册可由各国内部和世界银行内部使用。世界银行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将残疾人问题纳入其一切工作的主流，而且它还开发小型的专门项目，以找到最佳方法。世界银行约 6.7% 的方案和项目考虑到了残疾人。它也就《公约》对其发展工作的深远意义举行了高级别讨论会。

84. **Mayanja 女士**（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说，国际和区域两级早就有最佳做法，真的应当引起各缔约国的注意。其他进程可能对协助各缔约国分享最佳做法和重视残疾人问题也有用，这些进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年度审查和各国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关于在《公约》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之间取得增效作用，《公约》是国际社会最近商定的法律框

架，因此它对各类方案具有指导意义，是对《世界行动纲领》的一种补充。

85. **Quinn 先生**（法学教授兼爱尔兰国立大学残疾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说，缔约国会议作为一个辩论的平台，具有成为一个重要的变革力量的巨大潜力，在这里不仅要面对挑战，各个国家还能探讨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创新办法。一旦决定会议能否可成为辩论平台以及哪些问题需要优先解决，各缔约国便可以讨论哪个机构最适合推动议程向前发展。

86. 他在回答约旦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第 33 条第 1 款提到的机制涉及到国内执行《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涉及国内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虽然提法有些含糊，但根据他的理解，第 1 款中提到的协调机制属于政府的一部分，具有政府部门地位而不是顾问地位。第 2 款所指的机制应当是完全独立于政府的。

87. **Gonnors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缔约国会议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都为分享最佳做法和应对各国在根据国际文书履行其法律义务时面临的挑战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关于法律文书与政策文件之间的潜在增效作用，她说，已经有许多成功的例子，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该行动纲要对执行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法律义务提供了指导。

88. 人权理事会与即将成立的委员会都有助于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并纳入更广泛的人权系统主流中。

89. **Amegatcher 女士**（国际残疾人联盟 - 残疾人权利公约论坛）说，《公约》取代了所有其他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文件。她敦促各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教育其政府和广大公众，以便推进《公约》的议程。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